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主席：沈永照校長

紀錄：王少秋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首先我們歡迎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代表的蒞臨，感謝家長會對學校這學期的大力協助及支持。

感謝各位主任、行政夥伴、導師及教師同仁們的辛勞，讓這學期校務順利推展，在各位辛苦的參與及指導下，教學成果顯著，讓學生在各項多元表現上都有獲得很好的成績，大家可以參閱各處室提供的榮譽榜。教育是一項生命影響生命的工作，有許多不為人知的辛苦，校長代表學校向各位同仁表達感謝，辛苦了！

今年度會考成績，學校在減 C(待加強)的成果上也有明顯下降，數學科減少 5%、自然科減少 4%、英文科減少近 4%、國文減少 3% 多及社會科也有微幅減少，整體 C 的比例降到 9.2%，這個成績是各領域老師辛苦付出的成果，也謝謝老師願意拉拔需要扶助的孩子，不放棄孩子往上的機會，體現了教育是一項生命影響生命的工作，將教育工作發揮到最大的價值。

最近教育相關法律、法規的修正引起許多討論，尤其是管教方面，教育的目的是除了教授孩子知識、生活成長、尊重別人，更重要的是負責任，瞭解因果關係後，如果是自己的錯誤，是要付出相對的代價；期望大家可以秉持著教育原則引導孩子做負責任的人。管教辦法的修訂，不是說要棄守學生不當行為，而是調整心態變成主動掌握班上孩子的出缺席狀態，孩子的在校行為，建立與家長夥伴關係、緊密聯繫，並施以合法的輔導管教策略達成目的。

另外，有關於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有教師提出課後輔導鐘點費調升的議案，經過各方的努力，教育局已同意調升並修正相關規定，114 學年第二學期課後輔導鐘點費的差額也將由教育局全額補助，俟補助經費核定公文來後才能俾憑辦理撥付，再請老師們靜候。

接下來是暑假期間，學校開設了輔導課程、球隊訓練及營隊活動等...，辛苦這些活動協助的同仁們！也希望其他老師在這期間可以好好的休息、充電一下，調整好身心，期待開學時再一同努力，謝謝。

貳、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各位主任、老師及各位家長大家好！謹對老師說：老師，你們辛苦了！感謝老師們這學年對孩子的辛苦付出。兩個月的暑假，希望老師們可以好好的休息，在身心靈各方面可以獲得正能量，期望新學年學生可以迎接老師全新的狀態。這學年學校平安順遂的度過，都是因為學校有滿滿的正能量，希望這股正能量可以繼續維持下去，謝謝！

參、頒獎（詳附件一，p27）

參、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榮譽榜】

《教師組》

張志豪老師、葉韻綺老師、吳彥明老師 榮獲 115 年度優良教育專業人員

《學生組》

學生/團體	比賽項目	成績	指導教師
直笛團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一直笛合奏 國中團體組	特優	鄒家蓁 任心皓
913 鄭至紘	全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競賽	佳作	蔡易儒
802 蕭楷倫 804 呂帛洧	桃園市第 66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決賽—國中組數學科	第一名 參加全國賽	張怡雯 李慧玲
809 吳介鈞 813 陳可昕 805 吳東燁	桃園市第 6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決賽—國中組數學科	佳作	張怡雯 李慧玲
816 雷艾 812 王嫻蓉 813 吳承昌	桃園市第 6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決賽—國中組物理科	佳作	張怡雯 李慧玲
810 葉尚杰 813 吳承奇 816 黃翊凡	桃園市第 6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決賽—國中組物理科	佳作	張怡雯 李慧玲
823 李安	桃園市英語比賽榮獲英語演說-國中組(北區)	第 2 名	陳惠君
709 陳昱均 711 詹昊諭	2026 MIT STEAM 教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國中組任務積分賽	季軍	蔡易儒
716 童禹翔 721 林恩丞	2026 MIT STEAM 教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國中組競速 PK 賽	優勝	張怡雯
821 傅伊婕	2026 北臺灣客語講故事比賽-一般講古類 國中學生組	甲等	教支人員 劉芬芬

一、暑期重要行事

(一)7/1(日)-8/30(日)，暑假

(二)7/2(四)、7/3(五)，115 年度暑期閱讀營隊-興遊記

(三)7/6(一)-8/7(五)，暑假學藝活動

(四)7/16(四)9:00，特推會-適性導師編配

(五)7/21(二)、7/22(三)、7/23(四)、7/24(五)，2026 青春不放假 桃園 HIGH 一夏！桃園市國小科普營隊

(六)7/22(三)9:00，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

(七)8/20(四)8：30-12：00，(校內)新進教師研習 (11:30-12:00 觸屏研習)

(八)8/20(四)13：00-14：00，新生訓練導師會議、14：00-16：00 導師經驗分享座談會

(九)8/22(六)，新生制服發放

(十)8/24(一)-8/25(二)，新生訓練

(十一)8/26(三)-8/27(四)，7：45-15：45 115 學年度教師備課研習(共 4 場)。

8/26(三)上午：不介入的賦能班經術(陳珮汝)

8/26(三)下午：特教研習(張維真，特教資源中心主任)

8/27(四)上午：輔導管教知多少(洪啟芳校長)

8/27(四)下午：SEL 講座(蔡政霖老師)

(十二)8/28(五)7：45-10：00，8-9 年級返校打掃、8 年級學生領書

(十三)8/28(五)10：15-12：00，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十四)8/31(一)，開學日、正式上課(教)

二、請教師務必落實「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採取正向管教及加強親師溝通能力以塑造關懷尊重的校園文化，建立溫馨友善校園環境。



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維護校園安全為前提，並以「維護教師管教權」、「保障學生相關權益」、「鏈結學校家庭及社政單位」以及「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流程」等原則為主軸，在「維護教師管教權」部分，增列「阻卻違法事由」，保障教師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的必要管教行為，以及採取避免自己或他人、身體等緊急危難，這些管教行為都不予處罰。

教師若為維持教學秩序、教育正常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教師可採取的管教措施包括口頭糾正、書面反省、適當增加作業等，但教師不得以管教偷渡甩耳光等不當行為；若學生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自殺、自傷；或攜帶違禁品有侵害他人生命身體等樣態，教師可採取必要措施制止，以及只要採取正當必要管教行為，是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即可不予處罰也不進入調查程序，不會影響教師考績。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教學組】

一、115 年桃園市語文競賽

參賽資訊已發放選手，參賽選手資訊如下：

(學生姓名-參賽類別) ※以 115 學年度班級為主

811 詹昊諭-國語演說

819 林祉彤-國語朗讀

904 洪巧瓊-閩語朗讀

905 鄭伊晴-閩語情境式演說

817 葉禹涵-作文

921 黃海威-字音字形

921 賴怡錦-寫字

二、本學年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圓滿結束，感謝陳美儀教師、王怡翔教師、林芙戎教師、邱刑璦教師、游品倫教師辛勤付出。暑期預計開班科目：(1)國文：蕭怡安老師。(2)數學：游品倫老師、吳育蘋老師。

【註冊組】

一、今年國中教育會考應屆學生較去年多 1 班，會考 5A 以上人數增加，比例相近，5C 人數減少，比例也減少，整體較去年進步。

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調查	115	年	114	年	增減情形
班級	18	比率	17	比率	1 班
人數	499		458		41 人
會考 5A 以上人數	28	5.61%	27	5.90%	1 -0.28%
會考 1A4B 以上人數(不含 5A 以上)	142	28.46%	126	27.51%	16 0.95%
會考 5B 人數	140	28.06%	113	24.67%	27 3.38%
會考 5C 人數	29	5.81%	23	5.02%	6 0.79%

二、請全校教師於 7/7(二)前完成第三次定期考試的平時成績、定考成績(含健體、藝文、綜合領域教師)，彈性學習科目只須輸入平時成績(100%)。以利後續成績核算及系統升級轉換事宜。

※特別是即將離職的老師，請務必盡速完成成績登錄，以免屆時找不到人，造成困擾。

※提醒導師，生活評量：(1)生活表現 (2)導師評語，亦請盡速填登完畢。

三、請監考教師於第三次定期考試卷袋上登記缺考與違規，補行考試定於考後 7/6(一)辦理，請導師協助登記與提醒。

四、針對新學年度之平安保險、家長會費、課輔費等減免事宜，

(一)低收入戶、具身心障礙手冊家庭、原住民學生等特定身分者，註冊組將依公文辦理減免，詳如註冊須知(開學發每生一張)。

(二)經濟弱勢學生則請申請市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可勾選午餐費、書籍費、代收代辦費等三項，補助申請書請洽衛生組；其中書籍費、代收代辦費補助由設備組負責。

※寒暑假輔導費，經濟弱勢學生減免，請導師另至註冊組填申請書。

五、逢學期交替，學生轉入、轉出人數眾多，屆時如有轉學生轉入貴班，請導師多多包涵，並體諒學校必須遵守「零拒絕」的規定。

註冊組依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要點處理轉學生入班方式：轉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且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

六、學生畢業成績需達八大學習領域至少四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一)請各位導師務必要隨時掌握學生學期學習領域成績狀況，並向家長說明，必要時給予提醒、協助。

(二)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實施要點與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補行評量措施，預計開學第三週辦理補行評量，發放學期成績單與補行評量通知單，相關成績通知流程及補行評量作業，

請導師與任課教師務必協助配合辦理。

【設備組】

一、感謝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圖書館本學期辦理的閱讀推廣活動，成果如下：

(一)班級巡迴書箱：

本學期七、八年級參加巡迴書箱的閱讀活動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六月份交換後，各班暑假期間至少有 1 箱書可閱讀；暑假書箱已於 6/23(二)午休時間發放，書箱共借出 14 箱，下學期初收回，若有遺失需照價賠償。

(二)感謝國文領域林馨怡老師、徐瑋琦老師協助『寒來書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使得此活動順利完成。得獎同學名單如下：

班級	座號	姓 名	投稿心得書目名稱	名次	摸彩券
824	23	賴湘晴	在哪裡跌倒就在哪裡躺好	1	6
818	12	潘韻竹	奇蹟男孩	2	5
817	8	陳儷心	老么乂的同理心身教	2	5
815	21	王鈺雲	間隙	3	4
702	6	邱子晴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	3	4
903	3	李璿	吃虧的力量	3	4
702	11	楊沛穎	幽靈貓福子 1	佳作	3
815	4	邱品涵	尋水之心	佳作	3
802	31	蕭楷倫	夢想零極限	佳作	3
801	34	蕭晨祐	月亮升起的森林	佳作	3
821	28	張楷翊	曹溪的佛唱——六祖壇經	佳作	3
807	22	范洵程	證明自己:彭政閔	佳作	3
710	27	林家宸	蟲洞書簡	佳作	3
717	1	林子靜	努力但不費力	佳作	3
824	14	陳昱潔	人生是用來體驗的, 不是要演繹完美的	佳作	3
824	6	邱毓晴	我們走了很遠的路才找到自己	佳作	3

(三)閱讀護照認證共有四種獎勵方式，分別為書香獎、學士獎、碩士獎、博士獎，若認證條件符合中興書卷獎(詳細辦法印製在閱讀護照)，九年級畢業時可提報申請該獎項，請老師們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設備組進行護照認證。以下為本學期認證名單：

※閱讀護照-書香獎 (共計 158 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7	2	王芷晴	7	3	李柏誼	7	9	邱裕文	7	16	張文駿
7	2	白羽彤	7	3	卓奕鈞	7	9	張勝淮	7	16	張君睿
7	2	朱婕語	7	3	林彥亨	7	9	陳昱均	7	16	莊竣皓
7	2	呂文彤	7	3	邱仲辰	7	9	黃寬瑒	7	16	麥紘翊
7	2	林詩雨	7	3	邱奕傑	7	9	楊旻衡	7	16	童禹翔
7	2	邱子晴	7	7	朱葳綺	7	9	廖鵬源	7	16	蕭宇安
7	2	邱安貞	7	7	林宜潔	7	11	吳佳媛	7	16	謝祥隆
7	2	莊采潔	7	7	邱亭語	7	11	林芷妤	7	16	鍾承翰

7	2	許丞菲	7	7	陳禹彤	7	11	陳依依	7	16	簡宸義
7	2	游家恩	7	7	曾己恬	7	11	楊旻蓁	8	4	丘曼琳
7	2	楊沛穎	7	7	黃如玉	7	11	劉雨如	8	4	洪巧瓊
7	2	廖悅慈	7	7	黃毓丹	7	11	邱仕傑	8	4	洪僑璟
7	2	林昕澄	7	7	楊以涵	7	11	陳羿綸	8	4	劉芷均
7	2	林祐頡	7	7	鄭雁綾	7	11	潘子聖	8	4	王韋程
7	2	林聖紘	7	7	簡語岑	7	11	蔡晨佑	8	7	王詩甯
7	2	林諭浚	7	7	李明澤	7	11	黃奕勛	8	7	李芯媛
7	2	林諭珩	7	7	林冠名	7	13	王金洋	8	7	邱梓晴
7	2	柯黎丞軒	7	7	林詣翔	7	13	吳若萱	8	7	柯茗健
7	2	徐邦哲	7	7	林嘉恩	7	13	林佳琳	8	7	張馨予
7	2	張仲緯	7	7	邱子祈	7	13	張勻妍	8	7	黃亭穎
7	2	張君齊	7	7	高睿辰	7	13	曾奕璇	8	7	黃奕潔
7	2	許丞翔	7	7	張竣奕	7	13	賴禹璇	8	7	黃靜汝
7	2	廖品熙	7	7	莊立宇	7	13	吳晉宇	8	7	潘姿樺
7	2	鍾承恩	7	7	陳恩	7	13	洪楷捷	8	7	潘紫晴
7	2	劉旻馨	7	7	曾新祐	7	13	張宇軒	8	7	鄭佳芯
7	3	王宥淨	7	7	謝承勳	7	13	黃韋恩	8	7	謝宜芳
7	3	呂美誼	7	7	蕭楷翔	7	16	李禹蓁	8	7	范洧程
7	3	林燕岑	7	9	吳亭萱	7	16	林敬雯	8	7	李景宸
7	3	張苡柔	7	9	李宜瑾	7	16	徐靖容	8	7	邱宥仁
7	3	陳芝穎	7	9	李亭儀	7	16	許喬甯	8	7	洪心元
7	3	黃心怡	7	9	周奕霏	7	16	黃文音	8	7	陳啟洋
7	3	黃葶菲	7	9	林可薇	7	16	劉品妤	8	7	簡順福
7	3	劉宓亞	7	9	侯沛緹	7	16	鄭子潔	8	10	江若禔
7	3	潘品言	7	9	張勻煒	7	16	蘇曉眉	8	10	陳可滋
7	3	鄭睿欣	7	9	郭書榕	7	16	權詠翎	8	10	游喬羽
7	3	戴郁臻	7	9	溫雅甯	7	16	曲彥澄	8	10	楊敏卉
7	3	鍾雨晏	7	9	鄭安晴	7	16	吳泯佑	8	10	葉尚杰
7	3	朱耿宸	7	9	卯金宥	7	16	周忻揚	8	17	葉子瑄
7	3	余泰叡	7	9	林俊霖	7	16	林柏安	8	21	黃海威
7	3	李承軒	7	9	林湧青	7	16	高至鋒			

※閱讀護照-學士獎 (共計 56 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7	2	林詩雨	7	9	廖鵬源	7	11	吳亮賢	8	4	林碇宜
7	2	邱安貞	7	11	吳佳諤	7	11	呂宸愷	8	7	王詩甯
7	2	楊沛穎	7	11	呂珞維	7	11	李霆陽	8	7	柯茗健
7	2	林昕澄	7	11	呂惟煒	7	11	林承漢	8	7	黃亭穎
7	2	林諭珩	7	11	林芷妤	7	11	邱仕傑	8	7	潘姿樺
7	2	鍾承恩	7	11	邱珈嫻	7	11	陳佑允	8	7	潘紫晴

7	2	劉旻馨	7	11	許彤淇	7	11	陳羿綸	8	10	游喬羽
7	9	李宜瑾	7	11	陳依依	7	11	曾君曜	8	10	戴芯瑋
7	9	李亭儀	7	11	楊旻蓁	7	11	詹昊諭	8	10	王俊皓
7	9	周奕霏	7	11	楊瑞晴	7	11	劉士銘	8	11	吳齊洧
7	9	郭書榕	7	11	劉雨如	7	11	潘子聖	8	17	吳敏瑄
7	9	溫雅甯	7	11	鍾采慧	7	11	蔡宗霖	8	17	林毓君
7	9	林俊霖	7	11	石昊民	7	11	蔡晨佑	8	17	范庭瑄
7	9	林湧青	7	11	余家發	8	4	林子晴	8	17	劉俐瑩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嘉獎一次。

※閱讀護照獎勵-碩士獎（共計6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7	9	周奕霏	7	11	呂惟煊	7	11	黃珈柔
7	11	石昊民	7	11	黃彥碩	8	14	曾丞儀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嘉獎二次。

※閱讀護照獎勵-博士獎（共計4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7	11	呂惟煊	7	11	黃彥碩	9	4	張祐華	9	15	張軒嘉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小功一次。

(四)本學年閱讀護照摸彩活動得獎名單

獎項	7-11 商品卡	得獎者			獎項	7-11 商品卡	得獎者		
頭獎	600	707	27	高睿辰	四獎	300	914	22	王勁堯
頭獎	600	702	31	張君齊	四獎	300	816	34	鄭洧鍵
頭獎	600	816	35	簡樂維	四獎	300	717	7	楊紬絮
頭獎	600	914	1	朱碧臻	四獎	300	702	1	王芷晴
頭獎	600	802	6	莊青璇	四獎	300	804	35	羅祺善
二獎	500	817	22	王睿澤	四獎	300	817	27	張易紳
二獎	500	914	6	徐家淇	四獎	300	819	6	施甯婕
二獎	500	719	10	楊昀寬	四獎	300	805	21	吳予麥
二獎	500	801	8	張以玟	四獎	300	801	13	葉子靖
二獎	500	718	5	陳姿語	伍獎	200	804	36	羅宥歲
二獎	500	815	32	鄭子平	伍獎	200	904	9	詹湘芸
二獎	500	813	29	陳永均	伍獎	200	902	6	張承寧
二獎	500	812	11	顏佳苓	伍獎	200	801	1	丁品瑜
二獎	500	801	34	蕭晨祐	伍獎	200	819	21	呂秉紘
二獎	500	709	1	吳承函	伍獎	200	806	10	郭蕙瑄
三獎	400	705	3	王榆晰	伍獎	200	719	25	吳沁鴻
三獎	400	819	9	賈若彤	伍獎	200	914	21	王文昊
三獎	400	914	24	林道淳	伍獎	200	814	23	林聿恩
三獎	400	822	14	簡允浙	伍獎	200	914	26	洪新博

三獎	400	813	5	李欣惠	伍獎	200	707	9	黃毓丹
三獎	400	914	33	謝柏煒	伍獎	200	812	8	詹若喬
三獎	400	818	25	郭宥呈	伍獎	200	718	33	謝宗諺
三獎	400	821	35	盧冠伯	伍獎	200	801	35	賴則軒
三獎	400	802	29	溫丞堯	伍獎	200	809	9	彭苡臻
三獎	400	713	9	陳祖昀	伍獎	200	803	32	葉咏劼
四獎	300	821	21	王祥宇	伍獎	200	814	34	謝祥治
四獎	300	705	36	鄭惟中	伍獎	200	810	14	簡子晴
四獎	300	716	31	童禹翔	伍獎	200	706	10	簡紫渝
四獎	300	820	7	陳卉妍	伍獎	200	914	2	吳炘樺
四獎	300	807	25	邱宥仁	特別獎	100	819	1	江羽煊
四獎	300	821	29	陳彥丞	特別獎	100	719	32	陳定煒

以上名單若有誤植以設備組外公布為主。

(五)本學期推動讀報教育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感謝參與的班級，下學年仍請老師們協助推廣。

有獎徵答獎品 雄獅螢光筆組*1 和精裝 2B 電腦筆組*1							
班級座號	姓名	班級座號	姓名	班級座號	姓名	班級座號	姓名
70231	張君齊	90821	吳宥叡	81110	陳虞彤	80334	謝承諭
81812	潘韻竹	70108	莊品愉	70134	黃品傑	81305	李欣惠
71622	吳泯佑	71505	沈芯婉	71714	陳阮草薇	80706	黃亭穎
70706	陳禹彤	81313	胡宓棠	81512	薛宥喬	82211	陳玟瑾
71630	麥紘翊	80930	黃子瑒	71527	陳昭源	81821	方日華

(六)感謝老師們協助推廣書展活動，完成書展學習單可獲得摸彩券兩張及認證閱讀照一篇，兩次書展主題分別為：

- 1、3/2-3/13 雙書展《書，陪我去旅行～》／《那些年，我們一起閱讀的書～》
- 2、6/1-6/12《今天不寫作業，來寫書！》

二、班級教學設備使用

- (一)班級升年級教室已搬遷，擴音器、觸屏等教學設備，若使用異常或損壞請至設備組報修。
- (二)板擦 3 個、粉筆夾 3 支、HDMI 線、USB 觸控線、觸屏鑰匙、觸控筆請隨班，換教室時須跟著帶走，請妥善使用保管，使用至畢業。
- (三)新生班級筆電待編班完成後配發，卸任導師或班級畢業續任導師，皆須歸還至設備組。

三、教科用書進貨與發放

序	事項	執行	配合事項	備註
1	9 年級教科用書到貨	6/10~6/12 到貨 6/12~6/29 整書	1.和 105 主要供教師備課用書及備用學生書籍置放，其餘物品請勿進場直至開學第 3 周。 2.行政大樓一樓穿堂供學生用書置放及學生領書用。 3.任教 114 學年九年級教師，若有備課用書需求，請洽書商業務。	

2	發放 8 升 9 教科用書	6/30	每班 15 人至行政大樓一樓穿堂領書 801~808 13:05 809~816 13:20 817~824 13:35	
3	7、8 年級教科用書 到貨	7/27~7/29	1. 和 105 主要供教師備課用書及備用 學生書籍置放，其餘物品請勿進場 直至開學第 3 周。 2. 行政大樓一樓穿堂供學生用書置放 及學生領書用。	
4	整理備課用書	8/3~8/7	1. 檢視教師用書到貨狀況，未到科目 聯絡業務。 2. 其他物品仍請勿進至和 105。	
5	發放 7 年級教科用書	8/24~8/25 (新生訓練 第一天)	每班 16 人至行政大樓一樓穿堂領書 701~707 10:15 708~714 10:25 715~721 10:35	
6	教師領取備課用書	8/26~8/28	教學準備日	
7	發放 8 年級教科用書	8/28 返校日	每班 15 人至行政大樓一樓穿堂領書 801~810 08:30 811~821 08:45	

【資訊組】

- 一、老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如學生影音資料等），應妥為保管並注意使用權限，於課程結束後，應做適當處置，以免誤犯個人資料保護法。
- 二、暑假期間電腦教室會逐台保養檢修，若需借用電腦教室上課，請事先洽詢資訊組安排教室。
- 三、各辦公室每天最後離開的老師，請順手將電腦關機，以免連續數日開機浪費能源，且電腦易遭駭客攻擊，致老師的資料外洩。
- 四、校內無線網路 SSID 有 2 種：
 - eduroam 使用單一認證帳號密碼登入即可。
 TYC_Learning 和 TYC_Learning_2.4G 請到[學校首頁]-[教師專區]-[資訊組資源]-[無線網路]填寫表單由資訊組開通即可。

學務處：

- 一、關於代導費：兼任導師職務者，因事請假達 1 日(含)以上，且假別未超過法定扣薪天數者，學校應自假日起支應代理者**職務加給與代導鐘點費**，該筆費用依法由學校公費預算支應，請假教師無須自掏腰包支付代導費用。
計算方式如下：
 - 1、職務加給(導師費)：4000 元÷當月實際日數×代理日數(無條件捨去)
 - 2、代導鐘點費：一週節數差額 455 元
- 二、本校暫訂於 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8 日期間，配合辦理「115 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本案包含事前推演、預演及正式演練等系列工作，屆時請全校各處室與全體師生，依防災編組與任務分工共同參與，以落實防災教育，增進全校師生應變能力，共同確保校園安全。

三、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將配合教育部、教育局政策修訂，未來有關學生遲到、作業缺交等行為不能記警告，目前學務處配合政策已研擬本校修訂案將函報教育局審定，若審定通過將提報至新學年期初校務會議。也麻煩各位老師在這兩個月期間思量正向管教的策略。

【訓育組】

本學期各項校內外活動，感謝全校同仁予以協助支援，使活動順利辦理，未來如有改善意見，還望各位不吝指教。以下檢附本學期各項活動內容：

2 月份	幹部訓練 畢業紀念冊編輯(9-4 月)
3 月份	七年級、八年級社團活動(3-6 月) 品格之星(3-6 月) 七年級戶外教育 戶海計畫-中興冒險王
4 月份	愛的譯電所活動 第 32 屆自治市小市長選舉
5 月份	畢業歡送會 戶海計畫-海洋真食味
6 月份	第 44 屆畢業典禮 自治市交接典禮 7、8 年級聯絡本抽查

一、115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訂於 11 月 18、19、20 日（星期三、四、五）辦理，實收 6,399 元（原價 6,570 元，扣除 11/18-11/20 三天的午餐補助費 57 元 X3 天=171 元），開學後發放繳費單。

二、115 學年度八年級校外教學(隔宿露營)訂於 10 月 1、2 日（星期四、五）辦理，每人費用 2,776 元。

三、115 學年度社團，預計前三周進行選社說明及前置作業，第四周將由八年級先開始第一次社團，預計九月底開始，時間在週三第 5、6 節。社團為正式課程，需打期末成績。請導師屆時幫忙宣導學生上網選社。如學生逾時未確實上網選社，將由電腦統一分配社團，且不准轉社。

四、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訓育組協辦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發放總計 588,800 元，感謝各界對於弱勢學生的協助，以及各班導師對於學生的關懷。

名稱	教育部學產基金	小康仁愛	濟世功德會	友達
總額	17,0000	106,000	32,000 (1-5 月)	8,000 (尚未入庫)
名稱	文中宮助學金	富邦助學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 設置急難慰問金	東震獎助學金
總額	48,000	163,800 (114-2 梯次)	40,000	21,000
名稱	行天宮			
總額	10,000			

五、敬請各班導師務必於【雲端學務系統】→【教師相關】→【班級幹部】登錄本學期班級幹部名單及各科小老師名單，俾憑核算幹部積分。

【體育組】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紀錄：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名次	指導教練
足球隊	何佳勳 楊育承 蕭秉洋 李哲典 林昕作 林楷宸 王玉緻 王書亞 陳柏林 柯宇沛 楊煥臣 劉千亦 朱宸翰 范君昊 熊棣廣 陳星瑞 廖柏叡 簡柏沅 林禹丞 陳鼎偉 林佑興 余家發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甲組 11 人制	第七名	蘇豐雄 何威震
足球隊	何佳勳 楊育承 蕭秉洋 李哲典 林昕作 王玉緻 王書亞 陳柏林 黃寬瑒 廖柏叡 林雨潼 余家發 陳昱均 洪楷捷 詹昊諭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 市長盃 5 人制足球錦標賽	第一名	蘇豐雄 何威震
901 902 902 906 907 912 914	王翔謙 張庭岳 黎季灃 涂勁元 黃啟桓 蘇家宏 陳冠廷	114 年第二屆崗中盃-五對五籃球賽	第三名	王語辰
824	劉定宇	115 年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菁英國中男子組直排花式	第三名	
908 801 703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桃園市大隊接力錦標賽	第五名 第三名	廖育瑩 胡鳳英 謝雅婷
801		115 年桃園市民俗體育 市長盃錦標賽-跳繩	團體-優勝	胡鳳英
806 805 808 814		114 學年度班際拔河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康展源 郭宜幸 洪子瑩 李明哲
907 902 912 908		114 學年度班際籃球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王怡翔 林怡伶 黃麗君 吳彥明

【生教組】

- 一、暑期銷過愛校服務自 7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止，每週二、五兩日，時間為上午 8:30~11:30，每日 20 人次，學生須穿著校服，配合銷過班規範，準時至學務處前集合。
- 二、請導師儘速於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登打本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及導師評語。登打路徑：【雲端學務整合系統】→【教師相關】→【日常行為與評語】→【日常行為表現】及【導師評語】。

【衛生組】

- 一、暑假期間 7/1~8/30 每週一、四安排志工服務同學返校做校園清潔整理工作，到校名單公佈在學務處公佈欄並於學校首頁公佈：
 - 1、每日到校服務 3 小時。(核實給予服務時數)
 - 2、服務同學於當天 8:20 穿著校服至學務處走廊集合點名。
- 二、暑假學藝活動期間，開課班級的教室、走廊及外掃區均依照平時要求方式進行打掃工作，掃地時間為 11:00-11:10，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
 - 1、資源回收及垃圾場開放時間為 11:00-11:10。
 - 2、暑假期間班級垃圾袋「每週發放一個」請各班節約使用，做好垃圾減量及確實分類。
- 三、同仁們如果於暑假返校整理個人物品，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教科書如果有書套請拆掉，L 夾為一般垃圾，裡面的紙張也請自行抽出。
- 四、提醒暑假會到校的同仁注意：辦公室廚餘桶會請打掃班級暫時回收至衛生組，所以有在學校用餐的同仁，廚餘請自行拿至學務處前廚餘桶，請勿直接丟至一般垃圾內。
- 五、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請本年度(115/1 月~115/12 月)尚未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的教職員工，可以利用暑假期間登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moenv.gov.tw/>

總務處

一、重大工程與採購案件進度說明

- (一)115 學年度新生服裝採購案(114 學年度新生制服及書包採購後續擴充)：業於 5/23(六)完成套量繳費，訂於 8/22(六)8:00~12:30 發放/尺寸不合更換、下午 12:30~15:00 及 8/24(一)7:45~13:30 開放現貨加購。
 - (二)信義樓東側廁所整修案：本案目前預算書圖經雲科大審查退件後重送第一次修正，雲科大審查完畢後才能送教育局備查；預計 115 年 6 月中前完成設計書圖審查，115 年 7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 (三)全校教室及辦公室窗簾安裝：本案訂於 6/20 前履約完成，刻正辦理中。
 - (四)校園柏油鋪面整修及排水改善工程：本案經費業經教育局核定 520 萬元、本校自籌 30 萬元；因原物料上漲，有限經費擬規劃改善信義樓後方與活動中心周邊柏油，以及忠孝樓前方柏油整修。預計 7 月完成勞務案發包、8 月完成工程發包。
 - (五)115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招標案：訂於 6/18 截標、6/22 開標、6/23 評審議價後決標。
 - (六)力行幼兒園新建工程案：本案委請新工處辦理，工程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並申請使照作業中。訂於 7/17 與新工處/教育局及營運法人進行三方點交，預計 8 月中開園。
 - (七)文中非營利幼兒園教保設備採購案：本案採購預計 6/24 完成發包，8/7 前履約完成。
- 尚有校園廣播設備暨緊急求救鈴改善申請補助經費中、辦公室設備改善-增設 OA 設備申請補助經費中、115 年度智慧教室觸屏採購案已上網公告中、115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合菜採購辦理中。

二、辦公室異動申請調查

- (一)每人 1 個座位，辦公室內空位勿放置個人物品，以利代理代課教師座位安排。
- (二)辦公室異動申請調查已於 6 月 18 日公告於各辦公室及郵寄至全校同仁群組信箱

(all@chjhs.tyc.edu.tw)。

(三)調查表填寫截止日期：7 月 3 日(五)

(四)當座位充足時，同仁若申請留原座位，以尊重教師意願為前提；但若該辦公室空位不足讓申請進入的(該年級)導師安置，將以該年級導師為優先安排，請其餘同仁以協調或抽籤方式移出。

例：仁 401 辦公室(規劃為八九年級導師辦公室，座位 16 座)，原有 4 位專任、2 位七升八導、3 位八升九導，皆想留原辦公室

新學年該辦公室有 7 個空位，若有 4 位專任、1 位新生導、2 位七升八導、2 位八升九導申請移入，則

1、申請移入的七升八導(2 人)、八升九導(2 人)優先安排

2、剩餘 3 個空位，新申請的 4 位專任及 1 位新生導，5 個人抽出 3 個排入

目前導師辦公室規劃朝向：

九年級—文 303、仁 301、仁 401、忠 204；

八年級—信 102、信 107、仁 401；

七年級—和 201、和 401。

三、公物維護

(一)請同仁填寫修繕登記簿時務必將待修物品之**位置填寫清楚**，以利後續修繕作業。

(二)同仁若隨時發現各種狀況，請即時反應給總務處處理並耐心等待，多了您一份關心，學校一定會更好！

四、節約用水及用電

(一)麻煩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上室外課，務必關閉電燈電扇，並加強對同學宣導節約用水觀念，讓愛護環境習慣從小養成。

(二)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11：55 至 13：00)，請關燈或依班級需求保留適當之燈源，以節約能源。

(三)放學及下班時，請最後一個離開教室/辦公室(或指派學生)負責關門窗、電燈、電扇，落實班級教室及辦公室自主管理。

(四)請協助宣導學生對於公共空間之**電燈、水龍頭**，亦能多一份節能的關注。(廁所、走廊燈、樓梯燈)光源充足時能隨手關閉電源；光源不足時，則能為自己與他人開啟，多一份安全。若發現水龍頭未能緊閉，檢視原因，能隨手關緊水龍頭或到總務處登記漏水。

五、校園門禁與停車管理

(一)校園開啟時間：平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假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

(二)各位同仁有留校或留班，若超過晚上 6 點，請事先告知總務處，離開時經過校門口請務必通知警衛，並請最遲於晚上 9 點前離校，方便警衛人員巡檢及晚上 10 點保全設定作業。

(三)校園空間有限，**司令台靠近活動中心側之榕樹下**，以**不停放車輛為原則**，降低對教學活動之進行。

六、午餐業務

(一)感謝老師本學期能配合午餐秘書的線上登記措施，而讓教師訂購合菜午餐的數量更精準，減少造成食物浪費，且收費能更清楚，若有需要修正之處，請老師不吝告知或教導。教師午餐收費因採用扣薪方式繳費。每月訂餐數量以月底網路表單統計為準，若有疑慮，請於每月用餐最後一日前與午秘聯繫更正。所應繳交之餐費於帳目核定後次月扣款(例如 9 月餐費，10 月核定，11 月扣款)。餐費如若無法於薪資扣款者，請於次月 5 日之前至出納組繳交餐費。

(二)115 學年度起，營養午餐補助餐費每餐為 57 元，訂餐教師午餐餐費每餐 58 元。未訂餐於直接購買便當者，每個便當 70 元(餐費+自付三餐一 Q 補助款、安心食材補助、有機蔬菜補助款)。

(三)為維護用餐衛生安全，請同仁於用餐區打菜時務必攜帶口罩並避免交談。

(四)11：15~13：00 午餐秘書通常會在教師用餐區內(分機 504)或附近的廠商餐車，進行每日的各項例行抽檢或整理打掃用餐區，此期間有任何與午餐相關事宜，可先撥打電話或直接前往反應。

(五)教師打餐時，如發現飯菜量不足時，請務必通知午餐秘書。

班級若菜量或飯量是經常性的不足，可以直接向午餐秘書反應，請廠商固定加量。

若偶有菜量不足需補充時，則可至 1 樓備餐區向廠商索取，但用餐時間離開教室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穿著班級公差背心。

(六)每月菜單公佈位置：用餐地點、健康中心及學校網站首頁。

七、同仁若隨時發現各種狀況，請即時反應給總務處處理並耐心等待，多了您一份關心，學校一定會更好！

輔導室

一、本校學生參加桃園市 114 學年度技藝競賽，獲獎名單如下：

班級	姓名	職群	參加組別	成績
907	楊又熙	餐旅	餐飲服務組	佳作
915	黃芊瑀	設計	角色設計組	佳作
915	葉蓓瑾	設計	設計基礎組	佳作
915	黃臆珊	家政	美顏組	佳作

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團體組			
項目	組別		等第
管弦樂合奏	國中團體 A 組		特優
弦樂合奏	國中團體 A 組		優等
打擊樂合奏	國中團體組		優等
鋼琴三重奏	國中團體 A 組		優等
個人組			
項目	班級	姓名	等第
小提琴獨奏國中 A 組	917	顧妮恩	優等
中提琴獨奏國中 A 組	720	吳宇辰	優等
中提琴獨奏國中 A 組	720	陳繹有	優等
大提琴獨奏國中 A 組	917	謝喬淇	優等
低音提琴獨奏國中 A 組	720	張書曼	優等
鋼琴獨奏國中 A 組	720	吳思辰	優等

三、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團體組		
項目	組別	等第
民俗舞	國中 A 團體乙組	優等

個人組			
項目	班級	姓名	等第
全區國中個人古典舞	824	多子淳	特優
全區國中個人民俗舞	824	賴湘晴	優等

【輔導組】

一、教師輔導知能與學生議題講座宣導

本學期輔導室共辦理 2 場教師輔導知能宣導及 5 場學生議題講座，感謝專輔教師及導師們的協助與參與。

教師輔導知能宣導

主題	對象	講師	日期	時間
生涯紀錄手冊使用說明會	七年級導師	簡成恩專輔	3/4(三)	14:00-14:45
技藝?際遇?技藝教育宣導	八年級導師	王筱淳專輔	3/5(三)	14:00-14:45
超額比序與志願選填	九年級導師	沈永照校長	5/8(五)	07:55-09:10

教師暨學生宣導

主題	對象	日期	時間
友善校園宣導週	全校師生	2/23-2/26	升旗時間
技藝教育介紹及宣導	八年級導師、學生	3/25(三)	14:00-14:45
網路安全使用與網路成癮防治	七年級導師、學生	4/1(三)	14:00-14:45
生命教育 (從社會事件談) 心理健康與自我照顧	七年級導師、學生	4/15(三)	14:00-14:45
性平教育	八年級導師、學生	4/22(三)	14:00-14:45
生涯探索	八年級導師、學生	5/20(三)	14:00-14:45
生命教育-混障綜藝團演出	九年級導師、學生	5/27(三)	14:00-14:45

二、性別平等教育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感謝負責領域的教師落實於課堂間，也請各領域老師於適合議題時能融入性平意識做機會教育，謝謝老師的協助。

(二)性平教育議題宣導於 4/22(三)14:00-14:45，由專輔教師針對八年級學生數位情感教育宣導，建立性平意識及防治性剝削等教育。

(三)學務處將性平議題宣導於七、八年級班會題綱討論，感謝導師的協助。

三、親職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 3/14(六)辦理親職教育日，舉辦多元活動(包括環保減塑園遊會、新住民文化活動、高中職博覽會、班級親師座談及親職講座...閱讀宣導等)，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

(二)這學期申請家庭教育中心的家庭諮商服務，與拾心元諮商所合作提供家長免費諮商，共 16 人次。同時專輔教師提供家長諮詢共 148 人次。

(三)這學期共辦理 5 場親職教育講座：

主題	對象	日期	時間
親子關係復原力與青少年生涯探索	本校家長	3/14(六)	9-12

適性入學講座	本校家長	4/17(五)	19-21 時
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本校新生家長	4/26(日)	9-12 時
學生健康安全上網	本校家長	5/22(五)	18：30-20：30
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九年級家長	6/18(四)	18：30-20：30

四、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

-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涯與學習策略小團體、生涯團體、正念減壓團體、自我成長團體、情感團體於 2 月至 6 月間由專輔邱馨沂、陳俊宇教師、簡成恩教師、戴羽吟教師及王筱淳教師協助完成，相當感謝導師們的支持與配合。
- (二)為推廣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每位專輔教師們七八九年級入班輔導 36 小時已完成。感謝導師及輔導活動課教師們的協助。

五、個案與中輟輔導

- (一)感謝輔導室專輔王筱淳教師、陳俊宇教師、邱馨沂教師、戴羽吟教師及簡成恩教師協助學生解決困擾，接受學生個人求助或學務處及導師轉介之個案，協助轉介醫療機構或入校專業心理人員諮詢，進行個案晤談、家長諮詢、家訪，教師諮詢與校外資源保持聯絡等協助學生之工作，截至 5/31，**個案晤談總計 741 人次、家長諮詢總計 148 人次、教師諮詢總計 434 人次。**
- (二)目前本校中輟生人數為 0 人(統計至 1-6 月)，中輟生追蹤輔導相當辛苦，感謝學務處同仁、導師及輔導室同仁積極家訪，共同努力地找回中輟生並協助輔導。也感謝導師對中輟生的包容與接納。
- (三)這學期輔導室針對中輟及虞輟學生辦理中輟適性化多元課程、戶外探索體驗課程(包括新屋青少年體驗園區、龍門獨木舟、火燄山及五寮尖山等登山健行活動)及高關懷課程，讓學生多元試探與學習，有機會表現不一樣的樣貌。同時感謝導師們及學務處、輔導室同仁協助，使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六、生命教育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生命教育課程之內涵，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中推動，請各領域負責的老師，於課堂中實施生命議題融入教學。請相關領域負責教師將照片、學習單及相關資料交給輔導組。
- (二)115.04.15(三)下午 14:00，針對七年級學生生命教育宣導，主題：(從社會事件談)心理健康與自我照顧(七年級)，同時於 05.27 邀請混障綜藝團針對九年級演出，透過活動讓學生感受演出者殘而不廢、珍愛生命的教育意涵。

七、適性及生涯發展教育

- (一)學生部分：綜合活動科教師透過課程適性輔導升學，同時於 3/6 辦理**九年級升學適性宣導**
- (二)家長部分：4/17 辦理免試入學適性宣導講座、4/26 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 6/18 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
- (三)教師部分：3/4(三)上午 07:55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使用說明會議(七年級導師)、3/5(四)上午 07:55 及藝？際遇？技藝教育宣導(八年級導師)。

八、教師必要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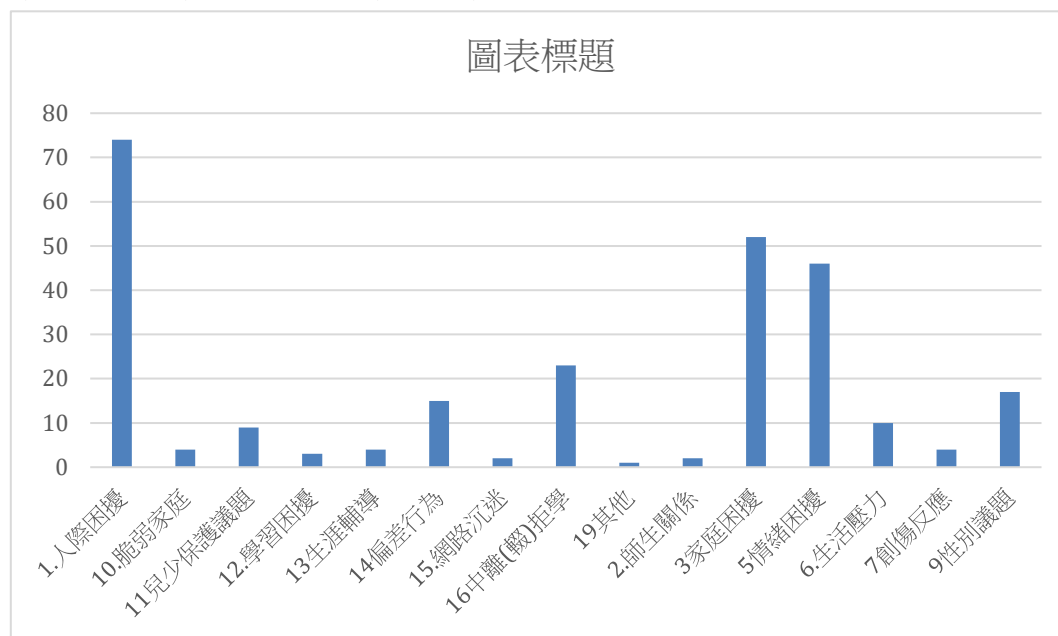
- (一)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應注重兒童(包括身心障礙學生)之參與權及意見表達權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成效及兒少保護，教師應參加 CRC(1 小時)及家庭教育相關研習(4 小時)，CRC 每學年 1 小時已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時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研習(4 小時)已有 144 位教師完成相

關研習。(扣除行政幹事人員達 100%)

(二)依據 115 年 4 月 2 日桃教學字第 1150028947 號函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每位同仁每學年研習時數至少 1 小時且校內教職員參訓率須達成 90%以上。至

6 月中旬有 85 位同仁完成相關研習，達成率 55%，仍需加強宣達鼓勵同仁達成 90%目標。

九、依據 114 學年本校二級個案問題統計分析，其結果前五大問類型，依序：人際困難、家庭困擾、情緒困擾、中輟拒學、性平議題等問題，提供給各教師、家長參考，並作為 115 學年學生宣導、入班宣導及小團體輔導等輔導工作重點主題規劃，詳如下圖：



【資料組】

- 一、有關學生輔導紀錄 B 卡填寫，請導師於每學期至少紀錄一筆輔導訪談資料，輔導方式含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
- 二、學生如辦理轉出，請轉出學生自行將生涯檔案帶至新學校(或請輔導股長將生涯檔案送回輔導室資料組)，感謝各位導師協助。
-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國中學生每人皆須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作為未來適性生涯規劃參考。手冊除了輔導活動課由輔導活動科老師指導填寫之外，部分頁面須導師、家長、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填寫。手冊中生涯規劃師長綜合意見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生涯規劃 6 分計分依據。每學年下學期期末請導師協助發回手冊讓家長參閱並簽名。
- 四、畢業班負責填寫第 44 屆畢業生(音樂班第 37 屆、舞蹈班第 35 屆)進路調查表同學，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前寄回調查表。
- 五、感謝九年級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特別感謝本校陳明華教師、游皓丞教師、林建利教師、彭喻歆教師及葉韻綺教師協助帶隊至永平工商、新興高中及啟英高中參加本學年技藝教育課程，期能透過多元化學習，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本校辦理 115 年暑假技藝教育營資訊如下，參加同學服儀符合規定且表現良好，敘嘉獎一次，並列入未來技藝教育課程遴選加分項目，錄取名單已公告於校網首頁。

名稱	時間	地點	職群	人數
新生醫護小尖兵/特效化妝魔法營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8:00-16:00	新生醫專	醫護、家政	30
動手玩機械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8:00-12:30	世紀綠能 工商	機械、 動力機械	30

【特教組】

一、學習中心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各類別特殊教育學生報到人數：身心障礙學生 28 位、數理資優學生 8 位、英語資優學生 1 位。
-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為 100 人，特教教師人力不足，所需處理之個案量大且相對繁重，若遇臨時或突發狀況，尚請導師或任課教師先行協助關心與處理。後續再請協助將處理情形回報特教教師，以利後續追蹤與整體協調。感謝各位老師的體諒與支持，共同為學生提供更即時與完善的協助。
- (三)學習中心之學生成績計算方式可參閱「**學習中心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公告於學校首頁-學校團隊-輔導室網頁-檔案下載)，每位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方式為個別化教育計畫項目之一，因障礙情況不同則評量方式也不同，因此煩請任課教師注意特殊需求學生評量的部分，若教師對於學生評量成績有疑義，或特殊需求學生在作業方面常無法順利完成，請任課教師與學習中心教師共同討論調整方式。
- (四)預計於 7 月 16 日上午召開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新生適性導師會議，請擔任 115 學年度七年級的新生導師們踴躍出席會議。

二、數理資優班

預計於暑假期間 7 月 6 日至 7 月 9 日辦理學生多元資優潛能營，主題為「變中求真：AI 跨域探究營」，感謝東興國中鍾元杰老師與本校數資班教師協助課程規劃與授課。

三、英語資優方案

預計於 7 月 1 日星期三辦理學生雙語藝才潛能營，主題為「BeTheSummerG.O.A.T 夏日讀者劇場大作戰」，感謝郭暄老師與闕丞婕老師協助課程規劃與授課。

四、藝術才能班

- (一)舞蹈班暑期術科輔導時間為 115/7/6(一)-115/8/7(五)，七年級升八年級的時間為上午 9:20-12:00；八年級升九年級的時間為下午 12:30-15:30。
- (二)舞蹈班新生訓練時間為 115/8/3(一)、115/8/4(二)上午 8:00 至下午 15:50，地點在和平樓地下室—舞蹈教室。
- (三)音樂班暑假集訓時間為 115/8/26(三)-115/8/28(五)。

人事室

一、榮譽事蹟：

張志豪、葉韻綺及吳彥明教師等 3 人榮獲桃園市 115 年度優良教育專業人員。鄭育玲教師榮獲桃園區教育會優良教育人員。盧雨薇及張曼玲代理教師等 2 人榮獲桃園市 115 年度優質代理教師，特此恭賀上述獲獎教師。

二、人事動態如下：

(一)退休人員：7 人

115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教師：盧乙仲、彭明麒、謝明宗、陳玫芳、黃勳斌、蘇美枝、桑治惠教師。

(二)市內介聘調出教師：1 人。

1.鄭意茹教師：115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福豐國中。

市內介聘調入教師：3 人。

1.涂珠瑤教師：115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本校

2.林雅芳教師：115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本校

3.何佳靜教師：115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本校

(三)留職停薪教師：1 人。

1.表藝科陳亭熾教師：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三、教師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 1 張，累積 3 張核給嘉獎 1 次，申請期限為最後一張績優狀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提醒教師們要注意時效，以免延誤影響權益。

四、出國：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規定說明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工友等，如欲赴大陸地區者，應事前提至差勤系統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書】報經校長核准，並於返臺後一星期內至差勤系統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在大陸期間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二)本校教職員出國：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教職員出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請事前至差勤系統申請或報備，如遇需請假情形時(返校或備課等)，另請依請假規定辦理。

1、教職員在非寒暑假期間如遇有特殊情事，需申請出國者，應確實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並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准後，始得出國。

2、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需事前提至雲端差勤管理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經校長核准。

3、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正常例假日及寒、暑假出國需備查，請至雲端差勤管理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讓學校端知悉，非申請核准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0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46144 號函)。

(三)行政院為因應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構(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地區(下稱港澳)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 109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四)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請同仁於赴陸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於差勤系統請假赴陸港澳時，並將個人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影本上傳為附件。

(五)有關公務員(含兼行政)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41006 號函)

(六)陸委會亦設有「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可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該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2-61439012)；該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3-66872557)，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桃教秘字第 1130071732 號)。

五、桃園市政府 115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依桃園市政府 115 年 2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150029726 號函頒。

(一)對象：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及約用人員。

(二)辦理時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提供心理諮詢、工作諮詢、法律諮詢、財務諮詢、健康醫療諮詢、管理諮詢、友善職場諮詢、性騷擾處理諮詢、團體諮詢等相關服務。附件桃園市諮詢相關服務資源一覽表(放置：本校網頁/學校團隊/人事室網頁/檔案下載區)(供同仁自行運用下載)

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一)對象：校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運動教練、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服務網站首頁 <https://ttsc.whjhs.tyc.edu.tw/>。

七、宣導落實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及宣導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預防措施，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達 30 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二)本校依規定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及宣導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及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供同仁了解並依其需求尋求協助。
- (三)「中興國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114 年 6 月 30 日修正)(放置本校網頁/人事室專區/供下載參閱)
- (四)本校性騷擾防治懶人包(放置本校網頁/人事室專區/供下載參閱)

八、課後輔導鐘點費、加班請示(不得重覆申請)：

有關第 8 節 15：45-16：40 有課輔支領鐘點費，『勿』重覆申請 15：45-16：40 的加班(含加班補休、加班費)

- (一)例如：第 8 節課後加班者申請方式說明：有第 8 節課，16：40 下課後加班至 18：00，線上差勤系統操作：實際預估加班時間為 16：40-18：00，加班請示單請填 16：40-18：00，於 18：00 後線上簽退。
- (二)支領第 9 節學術社團鐘點費及其他鐘點費比照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 11 點：『各機關學校員工申請加班費，如有重領、冒領及虛報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除嚴予議處外，並列入其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9251 號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3 月 18 日局給字第 0920006281 號函：『假日或夜間擔任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之內聘講座授課人員，如已支給鐘點費，不合另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

九、轉知桃園市教育局 114 年 3 月 4 日桃教政字第 1140016172 號函加強宣導

- (一)有關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已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臺灣人民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依法須註銷其臺灣戶籍。

十、進修碩博士學位同仁注意事項：(教師包含長期代理老師報名前、錄取後、進修中及畢業時亦需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一)報名前：擬參加研究所進修之同仁，請於報名前二週，檢附進修申請書(請向人事室索取)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核可後始得報考。
- (二)錄取後：錄取人員請檢附進修同意書(請向人事室索取)及錄取通知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 (三)進修中：參加進修人員，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含全時、部份辦公時間、公餘時間、寒暑假進修等)，進修動態(如休學、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均必須書面向學校報備，以免影響提敘事宜。
- (四)畢業時：正式及代理教師，取得碩士學位，請即檢齊證件通知人事室，以憑辦理提敘，提敘生效日以本校人事室受件之日起算，為避免所附文件缺漏，請先送人事室代為審核。

第二專長學分班進修事項

(一)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市內(外)特聘研習積分5年內得予採計(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公文及簽呈)。

十一、有關學期中平日各項補休規範補充規定：

- 1.為建立各項職務代理及業務推動，學期中每次補休最多以1日為原則，如搭配休假或其他假別連續3日(含)以上者，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後，至線上差勤系統請假。
- 2.喪假、產假、病假(2日(含)以上)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假別，即不用另填寫申請書。
- 3.學生畢業後至第2學期結束(0630)期間：無課務9導及9年級任課教師補休日數不限制，請假3日(含)以上者，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或口頭向校長、單位主管報告，每次請假與假日連續日數合計不超過6日為原則，請假期間需確認無課務及無校務需求得到校之情事。
- 4.重申同仁不論有無課務，仍應依上班時間正常出勤，切勿任意遲到、早退或不假外出，因事需於上班時間外出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111年12月12日主管會議通過、113年5月21日及114年5月26日主管會議補充規定)

十二、本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宣導事項：

(一)為使學校教學正常化，茲重申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如有違反規定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可記過處分及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3款；另依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屬於「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認定基準之一，敬請本校同仁務必配合遵守兼職相關規定。

(二)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規範：

- 1.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代理教師)：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2.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兼行政代理教師)：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中興國中人事室網頁/檔案下載區)

(三)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不得至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兼課，亦不得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例如：教授書法、鋼琴)。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4.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免經服務學校核准之項目：

- 1.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2.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3.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
- 4.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不包含董、監事職務)、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

5.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6.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7.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負責人。

(六)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1.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作品。

2.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例如：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

3.於下班時間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

(八)教師加入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並以會員身分參與選任理、監事並獲當選，係工會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參與教師相關組織並擔任相關職務之結社權利，考量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與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性質相似，為維護教師結社之基本權利，並尊重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自主運作空間，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免經服務學校許可。（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13933 號函）

(九)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如於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者，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 3 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 3 個月為限。另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十)教師經營商業之例外規定：

教師經依法指派或遴薦，得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十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3724A 號函，宣導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放置：本校網頁/人事室下載區）。

十四、感謝大家這段時間的支持與協助，暑假期間若有需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等開會需求，屆時再麻煩大家撥冗出席，在此先謝謝大家。另同仁們若有任何人事業務問題亦歡迎至本室洽詢，我們將竭誠為大家服務。

法令宣導：

一、宣導性騷擾防治：

(一)適用法規：性騷擾事件，除依法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外，為下列情形：

1、適用性工法：

(1)本校工作場所之性騷擾事件。

(2)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教職員工，為持續性性騷擾。

(3)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適用性騷法：本校教職員工對校外人士為性騷擾，且非性平法及性工法別有規定其處理事項者。

(二)性騷擾之情形：

1、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係指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四)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1.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四)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適用範圍者，視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七)本校之申訴管道(人事室 3694315#710、person@chjhs.tyc.edu.tw)

(八)本校訂有「中興國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置本校人事室網頁。

二、宣導職場霸凌防治，職安法增訂前適用勞動部所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114 年 2 月)置本校人事室網頁。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 1、職場暴力：包括勞工於勞動場所中，受到他人肢體或言語的虐待、威脅或攻擊，並影響其身心健康、安全或福祉之行為，例如攻擊性的語言、恐嚇、罵髒話、毆打、抓傷、拳打、腳踢、被物品丟擲等。
- 2、職場霸凌：包括勞工於執行職務，在勞動場所中，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藉由職務、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受害勞工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

例如：

- 1.對同仁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 2.同仁或主管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特定勞工、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把其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及冷凍。
- 3.主管在同仁面前對特定勞工咆哮、羞辱、威脅、名譽損毀、嚴重辱罵。
- 4.主管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同仁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同仁的存在與價值。
- 5.主管不准同仁請假或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 6.主管給特定勞工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其任何事做。
- 7.主管給予同仁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同仁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三)性騷擾：指勞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雇主對勞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例如批評胸部大小或觸摸臀部，使勞工感覺被冒犯（請參閱性別平等工作法）。

(四)就業歧視：指雇主以勞工「與執行該項特定工作無關之性質」決定其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有不公平或不合理之情事，例如年齡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容貌歧視、婚姻歧視或身心障礙歧視等（請參閱就業服務法）。

三、強化公務員勤休制度，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權，宣導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依據市府 113 年 1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1130018482 號函)、工時管控及稽核事項。

【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 1、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本府建議 45 小時)，另本府為強化公務人員健康權保障，請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

2、例外情形：

- (1)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每日工時及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分別以不超過 14 小時及 80 小時為原則；且每日工時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

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市府備查。

- (2)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經市府同意，並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

【每月工時管控及稽核】

- 1、學校人事單位按月產製加班時數報表陳報機關首長知悉，並彙整加班超過 60 小時之人數陳報供市府錄案列管(配合每月加班時數調查期間填復)。
- 2、對於加班時數達 45 小時之同仁，應主動關心、適時建議其單位主管檢討業務分配及人力調度，針對該員之工時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強化差勤系統功能】

設定差勤系統申請加班畫面，顯示加班時數總計及賸餘可申請時數，並依一般情形及特殊情形，分別設定 60 及 80 小時之時數限制。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5 年度暑期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 二、學校每學期依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雜費(公立學校學生免納)及代收代辦費，費用之收費基準，由桃園市政府府定之。代收代辦費，項目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三)學生寄宿費。
 - (四)午餐費。
 - (五)教科用書書籍費。
 - (六)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七)交通車費。
 - (八)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收取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決議通過後始可收費。

三、

項次	項目	依據	收取費用	負責處室	備註
1	115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2,880 元	教務處	1. 暑輔上課節數 100 節 2. 單獨製單
2	115 年度暑假學術性社團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30 人：2,900 元 31 人：2812 元 32 人：2729 元 33 人：2651 元 依此類推	教務處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2. 課程費用概算為 82,352 元(班)+教材雜支 155 元/人。視實際參加人數收取。

					3. 若學生有參加 115 暑假學藝活動，費用可併單收取
3	直笛團 育樂營		26 人：2,481 元 25 人：2,580 元 24 人：2,688 元 23 人：2,805 元 依此類推	教務處	1. 支出項目為教師鐘點費、材料費及文具耗材。 2. 概算總金額為 76,500 元，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12,000 元，其餘 64,500 元自籌。
4	音樂班九年級 暑假加強課		每生 7,200 元	輔導室	參加人數 6 人
5	舞蹈班 暑假集訓		七年級 470 元 八年級 2,745 元 九年級 3,075 元	輔導室	七年級 23 人 八年級 23 人 九年級 21 人
6	管樂暑期育樂營	本市 115 年度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實施計畫	22 人：2,128 元 21 人：2,229 元 20 人：2,341 元 19 人：2,464 元 18 人：2,601 元 依此類推	學務處	一、支講師鐘點費(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材料費及文具耗材。 二、概算總經費 58818 元，12,000 為教育局經費補助，其餘 46,818 自籌。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建議班級教室牆面台度顏色可以改為跳色 (提案人：張志豪教師)

說明：全校校園粉刷後，教室牆面顏色全部改為消光白色，很容易造成髒污致班級環境整潔管理不易，而且請學生重漆也會有色差。目前本班置放餐車的牆面處已因摩擦明顯髒污。建議是否可以將教室牆面台度仿活動中心牆面一樣採用跳色方式，讓學生在正常使用下不易有髒汙。

決議：依法規及考量學生視力的影響，教室內的油漆只能選擇平光漆。其次校園才剛粉刷完畢，且所需經費很多、補助款爭取不易，短期內無法再重新油漆，未來如果校園再行油漆時會納入考量。原施工廠商有留剩餘油漆，若班級牆面髒汙處可請學生至總務處借用油漆蓋除。

二、建議學校各處室規劃行政業務期程時，請綜合後考量導師負擔，避免各處室於同期間發放多項協助調查作業，。(提案人：宋珀源教師)

決議：因部分調查是配合上級機關來文需限時回報，這部分尚請老師們體諒及協助；如屬學校行事規劃的，會再請各處室同仁檢視後協調。若仍有需於同期發放之必要時，會請各處室將發繳時間間隔至少 1 週，以避免造成各位負荷太重。

捌、校長結語：

感謝大家的努力及辛苦，讓這學年順順利利、平平安安!預祝大家在這暑假可以收穫滿滿。

玖、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附件一

中興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頒發獎項一覽表

承辦處室	受獎人	得獎事由	備註
人事室 教師會	盧乙仲教師、彭明麒教師 謝明宗教師、陳玫芳教師 黃勳斌教師、蘇美枝教師 桑治惠教師	致贈退休教師紀念獎牌、禮券 及花束	
教師會	陳蓮珠教師	致贈退休教師紀念獎牌及花束	(補)
教務處	鄒家蓁老師	頒發：獎狀、家長會獎勵金 事由：指導直笛團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榮獲 特優	
教務處	張怡雯老師、李慧玲老師	頒發：獎狀、禮券 事由：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第 66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決 賽榮獲 4 項優異成績 1、國中組數學科第一名(代表 桃園市參加全國賽) 2、國中組數學科佳作 3、國中組物理科佳作 4、國中組物理科佳作	
教務處	沈永照校長、李慧玲教師	頒發：獎狀 事由：參加 114 學年度國教地 方輔導團「課程與教學績優團 隊評選」榮獲優等。	